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2)-23512329  
聯絡人：白孟桓  
電 話：(02)-7736772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045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015045DA0C\_ATTACH49.pdf、  
0015045DA0C\_ATTACH45.odt)

裝

主旨：「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045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 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 
112/03/01 16:45

線

李映彤

教育局



1120376682

(2023/03/01)

